

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公告

(第4号)

《镇康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方案》《镇康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定价成本监审结论》于2020年8月14日座谈会通过，并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，现予以公布，自2020年秋季学期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

- 附件：1. 镇康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方案
2. 镇康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定价成本监审结论

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局
2020年10月19日



镇康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方案

2019年11月10日，临沧市委办公室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通知，要求自2019年6月30日起，终止执行《中共临沧市委办公室 临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〈临沧市3个边境县14年免费教育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临办发〔2016〕127号）文件，我县公办幼儿园所需保教费用不再纳入财政保障范围。为确保公办幼儿园正常运转，县教育体育局上报了《关于请求批准公办幼儿园收取保教费及其标准的请示》。县发展改革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8〕814号）和《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638号）等文件规定，遴选了县中心幼儿园、勐堆中心幼儿园、军赛中心幼儿园3所具有代表性的公办幼儿园开展保教费成本监审。参照市内相关县（区）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及操作办法，综合考虑办园成本和幼儿家长承载能力等实际情况，草拟了《镇康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收费标准方案》，于8月14日召开座谈会，广泛听取教师代表和幼儿家长代表意见建议，结合实际对收费标准方案进行了修改完善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保教费收费范围

全县公办幼儿园入园幼儿。

二、保教费收费标准

综合考虑办园成本和保育教育资源差异实际，根据幼儿园评定等级情况，实现差别化标准收费。具体标准如下：

- （一）一级一等幼儿园，按 21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二）一级二等幼儿园，按 20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三）一级三等幼儿园，按 19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四）二级一等幼儿园，按 16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五）二级二等幼儿园，按 15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六）二级三等幼儿园，按 14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七）三级一等幼儿园，按 11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八）三级二等幼儿园，按 10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- （九）三级三等幼儿园，按 90 元/生/月标准收取；

全县保教费收费标准已定级的按收费标准方案标准收取，暂未定级的幼儿园参照收费标准方案中三级三等幼儿园（90 元/生/月）标准收取，待完成定级评定后按评定的等级标准收取。

三、执行时间

公办幼儿园保教费自 2020 年秋季学期起开始收取，各幼儿园可根据实际情况，采取按月收取或按学期收取，但不得跨学期预收。

四、保教费使用范围

全县各类公办幼儿园所收取的保教费，纳入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，主要用于办园财政投入不足的教职工工资、幼儿保育、教育活动和改善办园条件。

镇康县公办幼儿园保教费定价 成本监审结论

根据镇康县各公办幼儿园提供的成本及相关资料，在成本调查的基础上，对镇康县中心幼儿园（一级一等幼儿园）、勐堆乡中心幼儿园（二级一等幼儿园）、军赛乡中心幼儿园（未定等级幼儿园）3所幼儿园2017年至2019年生均培养成本进行了定价成本监审，现予公开。

一、成本监审政策依据

- 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；
- （二）《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》（国家发改委8号令）；
- （三）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（2018年版）；
- （四）《云南省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实施细则》（云综合〔2018〕131号）；
- （五）《云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4〕638号）；
- （六）《镇康县教育局关于学前教育保教费收费标准的请示》（镇教体字〔2020〕102号）；
- （七）国家发改委、省发改委有关规范性文件。

二、成本监审程序

书面通知、资料初审、实地审核、意见告知、出具报告。

三、定价成本监审结论

核定镇康县中心幼儿园（一级一等幼儿园）保教费年平

均总成本 1738257.77 元，年生均培养成本为 1979.79 元。

核定勐堆乡中心幼儿园（二级一等幼儿园）保教费年平均总成本 319925.1 元，年生均培养成本为 1657.64 元。

核定军赛乡中心幼儿园（未定等级幼儿园）保教费年平均总成本 395749 元，年生均培养成本为 1213.95 元。

镇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0 月 19 日（公开时间）